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6 日  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6) 字第 0288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有關 貴署 106 年 5 月 9 日預告發布「消防設備人員法」(草案)乙案，茲檢附本會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及修正理由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六條條文內容與第七條有連帶關係，本會建議應配合第七條一併修正。
- 二、第七條第二、第三款規定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方式之慣例不符，本會建議將該公司、機構改為特許行業或整款刪除。另第五款之規定，本會建議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場所應委外辦理，不宜由該場所受聘人員自行辦理，故建議刪除之。
- 三、本會認為執業執照既已被廢止，五年後得再提出申請實有違常理，建議第十條新增第五款受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。
- 四、第十一條有關工作權部分，應於消防法內明定之，本會建議應將第四項刪除。另依第四十五條取得資格者是否有此條規定之適用，亦應釐清。
- 五、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應配合修正後第十條之精神一併刪除。
- 六、第四十五條規定「依消防法第七條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、監造、裝置、檢修，而非本法第三條所稱之消防設備人員者」，所稱範圍究指何人，語義模糊界定不明確，本會認為法律保留原則不宜如此空白授權，為避免執行爭議，建議條文內容文字應明確化，說明內容應詳述立法意旨。

正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本：陳立法委員超明、各會員公會

理 事 長 **鄭宜平**

第 1 頁，共 1 頁